

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行长变更的公告

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，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，嵇黎萍为本行行长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3日